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24,194,940.24	34,144,940.24	9,9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569,182.61	157,519,182.61	9,950,000.00
资产总计	326,404,853.21	336,354,853.21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000,873.99	23,194,873.99	11,19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314,065.19	312,508,065.19	11,194,000.00
负债合计	301,314,065.19	312,508,065.19	11,194,000.00
未分配利润	-509,436,400.58	-510,680,400.58	-1,24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0,701.61	23,966,701.61	-1,24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0,788.02	23,846,788.02	-1,244,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404,853.21	336,354,853.21	9,950,000.00
合并利润表(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财务费用	5,312,012.26	6,506,012.26	1,19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83,817,421.28	-383,867,421.28	-50,000.00
营业利润	-453,633,579.94	-454,877,579.94	-1,244,000.00
利润总额	-621,974,560.35	-623,218,560.35	-1,244,000.00
净利润	-623,050,433.57	-624,294,433.57	-1,24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612,118.90	-619,856,118.90	-1,244,000.00
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9,869,738.39	19,369,738.39	9,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90,272.83	187,390,272.83	9,500,000.00
资产总计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684,610.75	28,418,610.75	12,7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7,019,770.22	309,753,770.22	12,734,000.00
负债合计	301,511,100.66	314,245,100.66	12,734,000.00
未分配利润	-478,476,221.35	-481,710,221.35	-3,23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0,520.01	52,186,520.01	-3,23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3,853.62	51,189,853.62	-3,234,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9,500,000.00
公司利润表(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财务费用	5,322,418.51	6,862,418.51	1,54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528,869.92	4,078,869.92	-450,000.00
营业利润	-1,956,284.67	-3,946,284.67	-1,990,000.00
利润总额	29,286,906.98	27,296,906.98	-1,990,000.00
净利润	30,083,426.43	28,093,426.43	-1,99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0,179.23	28,970,179.23	-1,990,000.00

(三)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情况

注释8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9,738.39	34,144,940.24
合计	19,369,738.39	34,144,940.24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943,189.79	320,338,977.62
1-2年	284,543,676.62	86,861,817.01
2-3年	86,672,550.00	856,838.87
3-4年	789,698.87	111,056.94
4-5年	72,656.94	453,209.70
5年以上	2,241,067.30	2,126,361.71
小计	378,262,839.52	410,748,261.85
减:坏账准备	358,893,101.13	376,603,321.61
合计	19,369,738.39	34,144,940.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257,007.65	275,442.10
保证金	371,697,023.69	404,095,344.89
其他单位往来	5,308,808.18	6,377,474.86
合计	378,262,839.52	410,748,261.8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5,376,472.68	93.95	355,376,472.6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886,366.84	6.05	3,516,628.45	15.37	19,369,738.39
其中:账龄组合	22,886,366.84	6.05	3,516,628.45	15.37	19,369,738.3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78,262,839.52	100.00	358,893,101.13	94.88	19,369,738.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3,702,682.69	90.98	373,702,682.6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045,579.16	9.02	2,900,638.92	7.83	34,144,940.24
其中:账龄组合	37,045,579.16	9.02	2,900,638.92	7.83	34,144,940.2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0,748,261.85	100.00	376,603,321.61	91.69	34,144,940.24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3,100,000.00	183,1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44,743,736.72	44,743,736.72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8,658,945.97	8,658,945.97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对方拒绝付款,已提起诉讼
其他	573,789.99	573,789.99	100	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355,376,472.68	355,376,472.68	1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00,638.92		373,702,682.69	376,603,321.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1.83		5,001.8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1,058.86		568,788.16	1,189,847.02
本期转回			18,900,000.00	18,9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7.50			67.5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16,628.45		355,376,472.68	358,893,101.13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8,900,000.00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7.5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100,000.00	1-2年,2-3年	48.41	183,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00	1-2年	16.13	61,000,000.00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743,736.72	1-2年	11.83	44,743,736.72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2-3年	10.57	40,000,000.00
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2.64	500,000.00
合计		338,843,736.72		89.58	329,343,736.72

注释4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405,695.13	1,19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12,915.62	22,000,873.99
合计	28,418,610.75	23,194,873.99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71,695.1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2,734,000.00	1,194,000.00
合计	6,405,695.13	1,194,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1,695.13	详见注释16.短期借款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4,000.00	
合计	6,405,695.13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44,625.91	1,461,300.00
代收款		1,000,000.00
企业间拆借往来	20,326,033.91	18,373,663.99
代扣代缴	33,648.28	49,699.55
其他	908,607.52	1,116,210.45
合计	22,012,915.62	22,000,873.99

注释6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436,40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44,0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680,400.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70,17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710,221.35	

注释6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63,184.58	5,588,984.59
减:利息收入	39,024.45	37,023.13
汇兑损益	-8.82	639,390.92
其他	38,267.20	314,659.88
合计	6,862,418.51	6,506,012.26

注释7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78,869.92	
合计	4,078,869.92	

注释7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373,657,896.14
存货跌价损失	-983,753.06	-8,554,687.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7,270.34	-1,654,837.59
合计	-1,321,023.40	-383,867,421.28

注释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93,426.43	-624,294,433.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78,869.92	
资产减值准备	1,321,023.40	383,867,421.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0,139.23	10,258,495.46
无形资产摊销	196,274.27	433,32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725.64	5,424,43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334.48	10,528,97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639.45	406,144.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3,184.58	5,588,98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5,027.66	-10,698,6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02.45	892,05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9,828.94	10,819,55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07,408.46	17,855,22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5,340.34	190,181,418.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9,956.23	1,262,925.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68,569.44	34,017,83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17,835.26	23,635,053.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50,734.18	10,382,781.45

十八、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8	0.070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5	-0.027	-0.027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数据的说明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投资")合伙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本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30)。

由于该并购基金进展晚于预期,经恒盈投资与公司友好协商,恒盈投资不再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引入江苏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海资产")为本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该并购基金已取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购基金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二、拟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P9GE90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松涛)

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676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荣海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	0.02%	0
上海衡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0
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50	16.75%	0
周东君	有限合伙人	34,990	58.31%	0
韩红卫	有限合伙人	4,950	8.25%	0
合计	-	60,000	100%	0

三、注销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并购基金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公司拟注销该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注销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8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50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105%;反对7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56%;反对7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50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105%;反对7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56%;反对7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766,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742,500股后的502,0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02,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2、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42,500.00股后的502,02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502,024,100股×0.1元/股=50,202,41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202,410元÷503,766,600股=0.099654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5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2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咨询联系人:伍娜、陈晓晓

咨询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电话:0755-238185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紧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张彩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1,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起的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11,622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第一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3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5日。

2、第二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至60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

3、本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7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南重工是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中南文化已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两案可由一家法院集中管辖,故报请无锡中院审理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2民辖79号】,无锡中院认为,中南重工、中南文化系关联企业,中南重工已由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其的重整申请,中南文化亦于2020年5月25日向无锡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为便于两案协调处理,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由无锡中院提级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案件由无锡中院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在破产重整期间,无锡中院将会指定管理人接管中南重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自身的资金需求状况,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20年8月10日,华鑫证券向监管机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日,华鑫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兴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226
簿记日	2020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1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5亿元
发行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泰证券CP009		
代码	072000225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5次发审委会议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宜临先生的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张宜临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宜临先生与公司监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公司监事会对于张宜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